

关于上报“学习强国”学习积分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高标准、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学习作用，校党委现决定对“学习强国”APP积分排名前十名的党员进行表彰。请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将本支部内党员截至2021年12月29日24时的“学习强国”积分前五名进行截图，截图要清楚显示该党员的姓名、积分，每人一张截图。

请将截图以压缩包形式，命名为“XXX党总支/党支部学习强国截图”，于2021年12月30日前，发送至宣传统战部邮箱 htyxctzb123@163.com。

党委组织部

党委宣传统战部

2021年12月29日